

# 高速应急道上小解 司机命丧自己车下

## 保险公司以死者不是第三者为由拒赔,法院判决“符合第三者责任险认定条件”

2007年7月24日,无锡某运输公司的司机陈文华遭遇一起离奇车祸,他在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停车小便时,一辆货车因避让其他车辆撞倒他的车上,站在车右前方的陈文华竟然被自己的车撞死。由于车辆已经购买了第三者责任保险,所以,陈文华的家属与运输公司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但遭到拒赔,遂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无锡滨湖区法院当庭判决保险公司支付11万余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代理律师提出,死者陈文华是车辆的实际车主,挂靠在运输公司经营。运输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时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无效。另外,死者是车辆的驾驶员,如果确认他是保险合同的实际当事人即被保险人,那么他就不构成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无权主张理赔。

法院认为,死者虽然是实际车主,但该车登记在运输公司名下,运输公司是该车对外公示的合法所有权人,死

者出资购买该车并负担保险费用是他与运输公司之间内部挂靠关系的约定,双方不是车辆转让关系。因此,运输公司以自己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未违背相关保险法律法规之规定,未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应当有效。死者既非投保人,也非被保险人,更非保险人,且发生意外事故时在被保险机动车辆之外,符合第三者的条件,应当属于第三者。而保险合同在责任免责条款中将本车驾驶人排斥

在第三者范围之外,其本意是否包含本车驾驶人“在车上”及“在车下”所有之情形,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现保险公司提交的投保单复印件上关于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投保人声明一栏无运输公司的盖章,保险公司也未能提交其他证明其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证据,因此,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因各方对损失数额确认为11万余元,法院遂当庭判决保险公司支付该款。

龚雨钰 赵文清 陆媛

### 还原那段有些被人们淡忘的激情岁月

## 老者收藏抗日书籍 20年

几乎每个周末的南禅寺旧书市场,人们都能看到一头发半白的老者逡巡,时不时在某个摊位前停下脚步,拾起一本封面陈旧的老书研读起来。这个老者名叫冯建祥,今年55岁,从上世纪90年代起就开始用心收藏与抗日战争有关的书籍。“七七事变”前夕,他专门找到《生活无锡》,介绍他所收藏的数百本记录抗日战争风云的书籍,提醒大家,记住那段烽火满天的岁月。

### 从小就喜欢看战争书籍

冯建祥是滨湖区人,从小就喜欢看书,特别是与战争年代有关的书籍。为了这个爱好,冯建祥买了许多与战争年代有关的书籍,特别是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有关的书籍。

“大概是上世纪90年代初的一天,我看到北京电视台说北京有一个工薪阶层,喜欢收藏书籍。看后很受启发,便结合自己的经历,开始收藏与抗日战争有关的书籍。”“从那时候到现在将近20年过去了,我收藏的抗日战争题材的书籍也从几本到几百本。”冯建祥说,“有系统地收藏后,我对整个抗日战争的脉络有了一定的了解,特别是与苏南,包括无锡一带抗战有关的史料,我收藏了不少,可以还原那段有些被人淡忘的激情岁月。”

### 曾为一本书找了10多年

定下了收藏目标,冯建祥的身影就不断出现在无锡市南禅寺旧书市场、当地的集市以及部分农家。凡是和抗日战争搭上边的书籍,不论是图片集还是史料;不管是地方志还是抗日战争史;就算是一本小说,冯建祥也会收集。这些书籍的

出版日期从解放前夕一直涵盖到21世纪,用冯建祥自己的话说,虽然收藏这些书花的钱并不多,但花的功夫和心血是很多的。

“有本叫《马占山》的书,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在1985年出版的,讲的是马占山的生平。马占山是打响武装抗日第一枪的英雄,我想收藏这本书想了10多年,找来找去就是找不到。2003年的一天,我骑个自行车在南禅寺旧书市场上逛,突然就看到了这本书。”冯建祥很得意地说,“1985年出版时定价是1.5元,我花了10元钱就买到了。”

### 希望大家记住那段历史

在冯建祥收藏的书籍中,有很大一部分抗日战争系列书籍是与活跃在江南一带的抗日游击队有关系的。在一本名为《新四军太湖抗日游击支队》的书籍中,详细记录了当年活跃在无锡、常州一带抗日游击武装的历史,既有名人轶事,也有具体到某镇某村抗日情况的记录。冯建祥说,这些都是活生生的历史,也是他收藏抗日战争题材书籍的本意。“就是希望大家能够记住那段历史。”

冯建祥的收藏里,还有一本1948年8月1日由苏北新华书店印行的八年抗战史料,印数只有4000本,名字叫《从“七七”到“八一五”》。这是冯建祥收藏的出版日期最早的一本描绘抗日战争的书籍,虽然纸面已经发黄,而且是竖行繁体字排版,但冯建祥一直珍藏着。“马上就是‘七七事变’纪念年了,这时候翻出来,也是作为一种纪念。”冯建祥说,他收藏这些书籍,是希望大家都能够记住那段历史。 金辰 陈超

## 半年受理信用卡纠纷案 165 件

法官忠告:办理信用卡须谨慎,信用卡透支更要量入为出

信用卡消费已成为当下流行的消费方式,违反“游戏规则”,不仅会引来银行的高利息追偿,还可能影响自己的信用记录。无锡市南长法院昨天公布,自2009年以来,该院已审结信用卡纠纷案165件。

涉案人中,有的是个人逾期不还款;有的是将自己的身份证外借给他人,他人透支却要自己埋单;有的是流动人口办卡,钱没了人也走了,追款不得;更有甚者伪造证件,只消费不还款。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信用卡消费逾期信息将如实记入信用记录,成为个人信用的负面信息,且负面信用记录目前不可删除。一旦个人信用报告记录有负面信息,以后在办理车贷、房贷、申办新银行卡时将遇到障碍。与此同时,信用卡透支后逾期不还,持卡人将承担因延迟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高额费用。若恶意透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律,深陷牢狱之苦。涉案人多对此不甚了解,只贪图眼前刷卡潇洒,却不知道某一天好用的信用卡也会摇身一变变成手中的“毒品”,后患无穷。随意将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借给他人使用的,却也在不知不觉中债务缠身,好心换来的未必就是好报。

因此,法官提醒,办理信用卡须谨慎,信用卡透支更要量入为出。欠账还钱,天经地义,一旦欠账躲避不还,就有惹上官司的可能。对个人的有效证件要加强保护和提高信用意识。银行也应加强监管,提高信用卡申领门槛,建立健全信用审查机制等,从源头降低信用卡被滥用的风险。

陈杰伟 周加亮 陆媛



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基地昨天在无锡嘉仕恒信医院揭牌。目前,江南大学已有设计、中文专业6名学生在该院就业,在今后3年中,该基地将面向高校学生提供20个就业实习岗位和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岗位。 陈超

## 2000平方米废墟变成垃圾场

### 城管吁请市民:发现工程车偷倒垃圾时记下车牌号

“住这儿真是活遭罪,周围臭得我窗都不敢开,门都不敢出,怎么就没人来管管?”昨日,陈先生来电反映,位于南长区的原无锡锅炉厂于2007年11月份拆迁后,因为无人管理,现在变成了一个露天垃圾场,成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一起,太阳晒下臭不可闻。

昨日,《生活无锡》在原来的无锡锅炉厂看到,整个锅炉厂已经是废墟一片,约有2000平方米左右的范围。废墟外围已经用围墙围起,只有中间一段留出一溜空地,可以供人通行。一走进中间的通道处,一股恶臭味扑鼻而来。在通道外侧的一处墙面上,用蓝色的油漆写着:举报偷倒垃圾有奖,举报电话:85133558。落款是无锡市政管局。就在这行字边上,垃圾已经堆成了一座座“小山”。其中,道路西侧基本都是生活垃圾,塑料袋、席梦思床板、菜叶、西瓜皮等堆放在一边。另一侧则全部都是建筑垃圾,水泥、砖块、瓦片、塑料板等。恶臭味是从西侧的生活垃圾处传来的,很多菜叶、西瓜皮等都已经腐烂,苍蝇、蚊虫等四处飞舞,有人走过,立刻惊起一大批飞虫。

据当地居民黄先生介绍,锅炉厂是在2007年11



这里的垃圾堆得像一座座小山 薛晟 摄

月份搬迁的,到2008年下半年,渐渐就开始有人在这里偷倒垃圾,一开始前来偷倒的只是建筑垃圾,还不算很多,慢慢的,越来越多的人发现了这块“宝地”,一到晚上,就有很多工地上的工程车、买菜人的电动三轮车半夜里开到这里倒垃圾。时间不长,垃圾就堆成了一座座“小山”。黄先生以前也见过好多次有人前来清理垃圾,但垃圾清理几天之后,又恢复了原来的“垃圾山”。

“这个地方实在是难管,以前我们和环卫部门一起到这里清理过,可是清理多少回都没用。一般房屋拆迁后的一段时间,或多或少会有一些垃圾,但存在的时间不太

长。锅炉厂拆迁快2年了,后续建设一直没有跟上。如果这一片地方能建造起来,垃圾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无锡市南长区城管局一位负责人谈起这个露天垃圾场也是头疼不已。这位负责人告诉《生活无锡》,目前,他们已经开始不定时地对这个地方的偷倒垃圾行为进行伏击,一旦发现有人偷倒垃圾,将责令这些人将垃圾清理干净。城管也呼吁市民,在发现有人偷倒垃圾后,可以记下工程车的车牌,然后拨打举报电话反映给城管局,共同维护这一片地区的环境,城管部门也将在对偷倒垃圾的责任人查实后,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匡笠 薛晟

## 护水放养 鱼腥味引来“馋嘴猫”

### 一晚可捞鱼虾 1000 多斤,偷捕者因此跟执法者躲猫猫

近年来无锡完善增殖放流措施,渔业资源日益丰富。鱼腥味引来一些偷捕的不法分子。一个团伙一晚可以偷捕1000多斤鱼虾,售价至少5000元。可观的“收益”让一些偷捕团伙驾驶船舶,趁夜成群结队到湖中心“下手”,甚至随身携带刀具等,遇到渔政执法,他们甚至持棍子闯入执法艇,将执法人员打伤后迅速逃离现场。

今年上半年,渔政部门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27起。日前,渔政管理部门在梅梁湖白旻湾,将收缴的违法捕捞渔具付之一炬。

### 半年查处违法案件 27 起

在白旻湾,一座小山堆放在湖边,走近一看,才发现“小山”是由各式各样的渔网堆起的,这座“小山”宽约5米左右,高约2米,长度足足有20米左右,全部渔网总价值有10多万元。据渔政处相关人员介绍,这些渔网使用方法很简单,成本也非常低廉,但捕鱼的效率却非常之高,往往一次下网至少能捉住

几十斤,甚至上百斤的鱼。据介绍,今年上半年,渔政部门出航513天次,在滨湖区范围内的太湖和蠡湖流域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27起,收缴地笼网1365条、密眼流刺网5000米、丝网36000米、渔簰3幢、逆变器15套、小船5条、皮胎8只。

### “护水”鱼苗引来 不法分子

据渔政监督支队的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无锡完善增殖放流措施,渔业资源日益丰富。2005年起,蠡湖每年都投放“护水”鱼苗,如今湖内起网有50万公斤鱼,鱼腥味却引得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甚至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渔具偷捕,今年5月还发生了盗鱼者被自己下的丝网缠住溺水身亡的惨剧。当天焚毁的丝网,90%便是从蠡湖中查缴的,执法人员最多的一个晚上没收了3000多米丝网。

### 偷捕团伙对执法人员反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规定:禁止使用毒鱼、炸鱼、电鱼和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如使用毒鱼、炸鱼、电鱼和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然而,根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罚款额度被降至5000元以下。

渔政部门称,即便如此,绝大部分案件都找不到“主”,更无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执法人员只能通过“大海捞针”在沿湖流域展开巡逻、搜索。甚至还有一些偷捕团伙对渔政执法人员进行反监控,只要工作艇一出动,那边就立即通知同伙撤离。今年5月,滨湖区渔政的一条工作艇竟然遭到了不明身份人员的突袭,3名男子持棍子闯入艇上,二话不说将毫无防备的几名执法人员打伤后迅速逃离现场。据了解,这些偷捕团伙往往驾驶船舶,趁夜成群结队到湖中心“下手”,甚至随身携带刀具等。初步估算,一晚上一个团伙可以偷捕1000多斤鱼虾,售价至少5000元。 陆媛 匡笠

## 无证驾驶肇事 找来朋友顶包

交通事故后,没有驾驶证的肇事者竟然找来朋友“顶包”。事故发生后3个多月,真正的肇事者被依法惩处,“顶包”和提供虚假证言的肇事者朋友也都受到被刑拘的惩处。

今年3月10日19时15分,在金城路某处发生了一起轿车与机动三轮车的重大交通事故。致机动三轮车驾驶人赵某受伤医治无效于3月15日死亡。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王某因无机动车驾驶证弃车逃逸,打的赶到好友陆某家中,叫陆某赶到事发现场顶替自己,陆某碍于朋友面子没有拒绝,答应帮助王某“顶包”。之后,王某与王某(事发轿车乘坐人,王某女朋友)多次通谋,由王某顶替王某向公安机关谎

称该事故是其驾车所为,王某和王某则提供了虚假证言。

案发后,王某、王某,王某的反常表现,让南长交巡警大队颇有疑虑。南长交巡警大队会同无锡交警支队事故科、法宣科、督察、支队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在调取了王某、王某、王某等人在事发当时的手机通话记录后,发现了问题。陆某随后交代了全部事情经过。5月2日,王某和王某向南长交巡警大队全部如实供述案案经过。当日晚,王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南长交巡警大队行政拘留13日。7月2日,王某与王某因提供虚假证言被金星派出所行政拘留7日。7月5日,王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被行政拘留7日。薛晟



日前,无锡地方海事部门组织临时管制和疏导,有效化解了锡澄运河京沪铁路一五铁路桥航段因桥梁净高较低、水位上升造成的多次船舶“闷桥”险情,保障了主干航道的安全畅通。 顾铁军 薛晟